**法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总评分计算细则（试行）**

研究生奖助学金申请首先须符合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相关文件。

第一章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

第一条 博士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 万元，硕士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

学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给二年级及以 上的硕士研究生。

第二条 学习成绩优异，并且已修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在班级排名前 25%。

第三条 总评分计算方法：

考核总评分=学习成绩× 50% ＋科研分× 30% +活动分× 20%。

1.学习成绩以研究生管理系统记录为准。

2.科研分计算规则

（1）论文、课题等科研成果必须是研究生在读期间获得。论文类成果的具体认定标准参见学校科技处关于科技工作量的计算办法。论文需同时提交原件和复印件备查，用稿通知无效。

（2）同一科研成果不累计认定，同一事项就高不就低。

（3）论文必须为第一作者或作为导师撰写论文的第二作者，完成单位必须为上海海事大学，公开发表的法学相关论文，且论文在中国知网上可查。

（4）科研成果评分和具体要求以表格为准，对于其它国际性、全国性学术会议及竞赛，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制定认定范围名单，当前学院认可的赛事目录参考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学科竞赛推荐项目等相关文件，具体加分情况可由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评审小组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级别** | **分数** | **上限** | **其他** |
| 论文 | CSSCI 期刊 |  | 30 |  |  |
|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  | 15 | 两篇封顶 | 论文等级认定参考《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集刊 |
| 其他普刊 |  | 2 | 一篇封顶 |
| 项目 | 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资助项目 |  | 4 |  | 课题以研究生院网站公示的申请人为加分对象（论坛的等级参照科技处印发的有关上海海事大学科研管理制度相关文件） |
| 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术新人培育计划项目 |  | 4 |  |
| 论坛 | 学术论坛（沙龙） | 国家级 | 2-6 |  | 根据具体奖项等级以及学术论坛规模予以加分国家级：一等奖6分、二等奖5分三等奖4分、优秀奖2分省部级：一等奖4分、二等奖3分三等奖2分、优秀奖1分 |
| 省部级 | 1-4 |
| 学术会议投稿 |  | 2 | 一篇封顶 | 投稿论文须被收录到论文集 |
| 比赛 | JESSUP 模拟法庭、“贸仲杯”、海洋法国际模拟法庭等比赛 | 一等奖 | 2 |  | 参赛基础分为2分，具体成果分按照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确认，最终分数为基础分＋成果分 |
| 二等奖 | 1 |
| 三等奖 | 0.5 |

（5）其他科研加分事由部分参考活动分计算规则第四款。特殊例外加分由学院酌情认定。

3.活动分计算规则

（1）讲座是否加分以辅导员当时通知为准，上一学年的讲座、活动考核中，每出席一次加 1 分，要求全部出席的，缺席者扣 1 分，以班级负责人考勤记录为准。

（2）学生干部加分标准（以学年为单位）：

|  |  |
| --- | --- |
| **加分分数** | **学生干部职位名称** |
| 5 | 兼职辅导员、兼职团委副书记（2人）、辅导员助理、本研教秘助理（各1人）、班长、团支书、党支部书记、研究生会执行主席 |
| 4 | 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
| 3 | 党支部委员、研究生会部长、辅导员助理 |
| 2 | 研究生会副部长 |
| 1 | 研究生会干事 |

辅导员助理、其他学生干部具体加分由学院结合聘任、工作和考核情况确定。

各类学生干部（含校级、院级社团）只加一次最高分，各社团举办的活动、各社团评选的各种荣誉称号不再给社团成员额外加分。

（3）实际参加学校组织献血活动的学生，凭献血证加 2 分。

（4）科技创新、社会实践（与学术有关的）竞赛类加分标准（以学年为单位）：

|  |  |  |  |
| --- | --- | --- | --- |
|  奖项级别赛事级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级 |
| 国家级 | 5分 | 4.5分 | 4分 |
| 省部级 | 3分 | 2.5分 | 2分 |
| 校级 | 2分 | 1.5分 | 1分 |
| 院级 | 1.5分 | 1分 | 0.5分 |

与科技、学术有关的竞赛（比赛）可以申请加分，文体类竞赛不加分，严格按照加分细则执行加分，不区分竞赛的难易程度。各种个人荣誉称号参照各级别奖项一等奖加分，如学校三好学生加 2 分，三好积极分子加 1 分。学院通知过的、鼓励大家参加的活动按照当时的通知执行加分，总分 2 分封顶。

（5）具体操作过程中，由辅导员酌情认定加分；辅导员操作有困难的，提交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四条 如学生在总评分审定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向老师讨分要分的情况，一经核实，取消参评资格。

第二章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条件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包括一年级研究生奖学金、学业综合奖学金及其它专项奖。授予勤奋学习，努力掌握专业知识，有科研创新能力和社会实践能力的研究生。

1.一年级研究生奖学金

（1）一年级研究生奖学金专为一年级全日制非定向新生设立，根据考生背景和入学成绩进行综合评选。

（2）一年级研究生奖学金各等级的人数由学校研究生 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当年招生情况以及学科建设 需要分配给招收研究生的学院或学科。

2.学业综合奖学金

学业综合奖学金为除新生以外研究生设立，以鼓励在校研究生勤奋学习，提高科研成果的质量；以学业及科研为导向，授予在校期间综合表现优异的研究生。

学业综合奖学金总评分计算方法参考适用本文件第一章规定。

备注：每年根据财政实际拨款情况，学校可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面、等级和奖励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3.其它专项奖

（1）推免生专项奖，专为推免生设立，在注册为硕士研究生之后予以奖励5000元/人；

（2）硕博连读专项奖，专为硕博连读研究生设立，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后予以奖励10000元/人；

（3）优秀成果奖，专为科学研究成果显著的在校研究生设立，根据申报情况确定奖励额度。

第三章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评审和发放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学校相关规定， 杜绝弄虚作假。

第七条 完成报到注册手续，取得学籍的研究生方可申请。

1.博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标准为每生每年15000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

2.每学年按10个月计，按月发放，博士研究生每生每月1500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月600元。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发助学金：

（1）在课程学习期间未按规定程序请假而离校，时间超过一个月的研究生，离校期间停发助学金，返校后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发放；

（2）已办理休学或保留学籍手续的研究生，自休学或保留学籍次月停发助学金，复学后次月恢复发放；

（3）已办理退学手续的研究生，自退学手续办理完成的次月停发助学金；

（4）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研究生，自标准学制截止月起停发助学金。

第八条 助学金的审核

学院每月负责审查并制作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发放汇总表，并将相关材料报送财务处及研究生院审核，审核通过后由财务处按相关程序办理发放事宜。

第四章 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程序

第九条 每年6月启动研究生科研材料预评审工作，学 生根据学院通知提交相应材料。申报学生的科研材料面向所属院系全体学生提前公示，院系对申请人的科研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针对审核结果商议适当增减科研分的计算规则标准，以该版本为学院最终国家奖学金科研分认定标准。

第十条 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评审小组于每年9月开展 研究生奖助学金申报、初步评定和公示工作。学院确定推荐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学院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审核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研究生院根据学校批准的研究生奖学金获奖名单制作获奖证书，财务处根据学校批准的获奖名单办理相应发放手续。

第十一条 其它各类专项奖具体评审办法以当年文件为准。

第十二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的异议处理。如对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评审小组提出申诉，学院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第十三条 如申诉人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相关管理工作人员和研究生导师在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过程中，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原则和职责要求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据学校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法学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 实施。